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I)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 (II) 業務營運更新;
 - (III) 清盤呈請之延期;
- 及
- (IV)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司法覆核

自從接到高等法院有關該聆訊之進一步指示，本公司一直積極地與其法律顧問討論並正在制定可行議案，以提供予指認答辯人作同意有關該聆訊之未來方向。因此，該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並需視乎（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及法律顧問的日誌。

業務營運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公告中所披露，其鋼鐵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8,320 公噸，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1,820 公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達港元 4 億 9158 萬，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174.8%。

此外，自從本公司 S600E 專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批准，本公司一直尋求更大生產空間以利用專利費方式把 S600E 商業化。董事相信如實現此安排，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清盤呈請之延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呈請排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於聆訊內，法院指令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可是，鑑於以上所述覆核聆訊的進行過程，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再延後，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允許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影響有疑問，建議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及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